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26.64%，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